

湖北经济学院文件

鄂经院发〔2023〕5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关于二级学院院聘教授、副教授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湖北经济学院关于二级学院院聘教授、副教授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湖北经济学院关于二级学院 院聘教授、副教授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校职称制度改革，营造教师成长发展和干事创业良好环境，加强一流师资队伍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专任教师。

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中“二级学院”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是指学校教学机构。

第四条 院聘教授、副教授是指在湖北省人社厅没有备案、学校二级学院自主聘任的教授、副教授。

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

第五条 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学校一流师资队伍建设目标，发挥学院自主权，激活教师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为全面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类大学提供人才支撑。

第六条 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按需设岗、优化结构。学校根据学院建设目标、现实需求和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整体情况设置岗位，优化人才结构，

形成良好的人才梯队。

（二）师德优先、突出实绩。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，遵循人才成长规律，制定评聘条件，突出教师业绩水平。

（三）公平竞争、择优聘任。建立学院职称评聘制度，确保评聘过程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。

（四）强化考核、动态调整。加强院聘教授、副教授考核，将考核结果与岗位聘用结合，建立“能上能下”动态岗位管理机制。

第三章 岗位职数与评聘条件

第七条 人事处根据各学院专任教师数量与职称结构比例确定院聘教授、副教授岗位职数。

第八条 评聘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；
- （二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，爱岗敬业、学术端正、治学严谨、为人师表；
- （三）院聘教授、副教授评聘条件不得低于学校职称评审条件；
- （四）申报人为学校近两年职称评审中资格审查通过人员。

第四章 组织领导与评聘程序

第九条 院聘教授、副教授的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和职称评聘委员会。学院

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职称评聘办法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组织领导学院职称评聘工作，评聘办法报人事处备案。学院职称评聘委员会负责评议、认定教师教学、学术水平，依据学院职称评聘办法，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评聘。

第十条 学院职称评聘工作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和要求进行，每2年开展1次。院聘教授、副教授评聘程序：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符合第八条“评聘条件”的申报人填写申报表格，并提供业绩成果和相关证书等材料；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学院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人任职资格和业绩成果进行审核，确定申报资格；

（三）评聘表决。学院职称评聘委员会组织评聘，确定任职资格人选；

（四）学院公示。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；

（五）学校备案。公示无异议提交人事处备案。

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

第十一条 学院自主制定院聘教授、副教授管理与考核办法，报人事处备案。

第十二条 院聘教授、副教授聘期3年，期满不再续聘。

第十三条 院聘教授、副教授称号用于对外交流，校内项目申报和人才选聘，校外横向课题申报，以及校政企合作等，具体使用方式及应用场合须遵循关于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和人员身

份的相关规定。

第十四条 院聘教授、副教授受聘期内学校不晋升其档案工资和绩效工资。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，自主决定经费支持，标准不得高于学校高级职称相应标准。

第十五条 院聘期满或受聘期内经正常评审晋升职称后，院聘教授、副教授称号自动取消。

第十六条 院聘教授、副教授如存在师德失范、学术不端、教学事故、违规使用院聘教授副教授称号、触犯法律等问题，学院取消其院聘教授、副教授称号及待遇。

第十七条 院聘教授、副教授在聘期内离职的，其院聘教授、副教授称号自动取消，并退还学院相关待遇；在聘期内调离的，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按照湖北省人社厅备案规定办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3年7月7日印发
